

兴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兴安办〔2024〕10号

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城市社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吸取河南方城“1·19”重大火灾事故以及新余渝水“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抓好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整治，杜绝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引发火灾事故，县安委办决定在全县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请各乡镇区、各有关单位结合《关于印发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兴安〔2022〕30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以及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消除日常使用管理中存在的消防隐患，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实现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严防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

二、整治重点

1. 人车同屋、电动自行车及电池进楼入户充电。
2. 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首层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 电动自行车停放在人员密集场所、“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居民住宅等有人员经常活动的空间内停放或充电。
4. 乱拉乱接及“飞线”充电现象。

三、整治重点区域

以老旧住宅小区、自建房、出租房、企业职工宿舍等为重点。

四、整治时间

1月29日至2月7日开展集中整治，后转为常态化开展。

五、整治要求

(一) 强化巡查排查。各乡镇区、各单位要定期开展专门检查，村（社区）委员会要将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问题作为网格化治理的重点内容，组织发动基层网格员、应急管理员、消防志愿者、物业服务管理人员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夜间等重

点时段的巡查，一旦发现存在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行为，要立即制止，对私拉乱接电线一律予以清理。

(二) 强化宣传教育。各乡镇区、各单位要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教育，通过张贴标语和挂图、上门入户提示、面对面宣传等方式，帮助群众认清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提升火灾防范意识。

(三) 强化堵疏结合。县住建局要会同县自然资源、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督促既有建筑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加快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对于受空间限制，改建、增建确有困难的小区，因地制宜在周边建设公共停放充电场所或多点布置安装充电设施、充电桩，切实满足居民停放充电需求。

(四) 强化跟踪问效。各乡镇区、各单位要将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加强过程监管和责任追究。对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存放、充电引起火灾或火灾亡人事故的，要严格落实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请各单位、各乡镇区开展情况，并于2月6日前报送集中整治工作总结(联系电话：5330783；邮箱：xgxawb@126.com.)。



